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016 年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选派手册

研究生院

2015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项目介绍与申请材料.....	4
三、	项目联系方式.....	9
四、	常见问题解答.....	10
五、	附件.....	19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19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20
	附件三：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	21
	附件四：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21
	附件五：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21
	附件六：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21
	附件七、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21

一、概述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6 年度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9000 名。选派类别与主要项目信息如表 1、2 所示。

表 1、选派类别与留学期限对照表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6	国外攻读硕士	12-24 个月
2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7	联合培养硕士	3-12 个月
3	博士后	6-24 个月	8	国外攻读本科	36-60 个月
4	国外攻博	36-48 个月	9	本科插班生	3-12 个月
5	联合培养博士生	6-24 个月	-	-	-

表 2、2016 年主要选派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选派类别	选派计划
1	国家公派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500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	国外攻博、联合培养博士	8500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	500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	国外攻硕、联合培养硕士	800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本科插班生	4200
5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访问学者、博士后	3800
6	地方和行业合作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2950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外所有类别	1950
8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国外通读本科外所有类别	300
9	国外合作项目（中外协议、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类）	依协议类型	2500

表 2 中 2-3、7-9 项上海交通大学的受理机构为研究生院，联系信息见下：

联系人：余旖旎、孔令体
 办公地点：陈瑞球楼 331
 联系电话：34207040-124、136
 电子信箱：innesyu@sjtu.edu.cn

二、 项目介绍与申请材料

有关各项目的详细介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http://apply.csc.edu.cn>。

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的申报日期为 **3月20日-4月5日**。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因须进行校内评审、公示，需要申请人员在 **2016年3月22日** 前完成线上申请流程并将所有材料提交院系负责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 须申请人在 **2016年3月24日** 前完成线上申请流程并将所有材料提交院系负责人。

攻读硕、博士学位项目及其他项目 申请人须在 **2016年3月31日** 前通过院系提交申请。

1.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我校 2016 年度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事项	责任主体
1	2015年12月9日	公派宣讲会	研究生院
2	2016年3月20日前	联系国外导师，索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查询基金委网站，根据申报指南准备各项材料	申请人员
3	2016年3月22日前	完成资料准备、在线申请，提交所有材料到院系负责人	申请人员
4	2016年3月25日前	资格审查、材料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完成后将所有申请材料及填写完毕的申请信息一览表（按推荐顺序，附件三）提交到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	各院系
5	2016年3月28日	校内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
6	2016年3月29日至 2016年4月3日	拟推荐人选公示	研究生院
7	2016年4月5日	完成网上报送工作	研究生院
8	2016年5月	结果公布	基金委

2. 材料准备说明

- a) 请按基金委网站上申请指南要求，按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上

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由各院系统一提交给研究生院审核并留存。

- b)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 c)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d)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成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填“无”(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研究生院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研究生院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研究生院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研究生院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4. 《单位推荐意见表》

- a)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在报名系统中不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院系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b)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u>上海交通大学</u>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u>研究生院</u>		
联系人: <u>孔令体</u>	电话: <u>021-34207040</u>	传真: <u>021-34207040</u>	电子邮箱: <u>konglt@sjtu.edu.cn</u>
通信地址: <u>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u>	邮政编码: <u>200240</u>		

- c)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

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 d)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5.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由申请学生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七：上海交通大学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加盖所在院系公章。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将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6.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7.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 a)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 b)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

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 c)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 d)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3月31日）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关键词句。

- e)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 f)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8.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中的关键词句。

9.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1）研究课题名称，（2）课题背景介绍，（3）使用的科研方法，（4）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5）出国学习预期目标，（6）科研工作时间安排，（7）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10.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申请人所在院系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1.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2.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6. 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在读博士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交）

在读博士生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四），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7.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在读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等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五），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8.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公派博士联培申请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六），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9.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项目的，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参照执行。

20. 申请其他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准备工作参见留学基金委网站；部分内容可参照本说明执行。

三、 项目联系方式

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者法律与项目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方式如下：

刘召利 (010-66093987)	江毅 (010-66093961)
刘磊 (010-66093553)	
传真: 010-66093954	电子邮箱: yjs@csc.edu.cn

四、 常见问题解答

(一) 申报阶段

1.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仍为一批，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20 日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4 月 5 日 24 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规模为 300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在 2015 年基础上增加 500 至 5500 名。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规模为 800 人。在职人员与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均不设录取比例。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是否必须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是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实质性合作项目派出。

3. 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学生类申请人重点资助专业领域有哪些?

学生类申请人的重点资助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等。

4.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5.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

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6.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7.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国内院校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硕士学位或联合培养博/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3月31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或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11.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是的。

12.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如下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7.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须已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并已开题。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不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18.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取得的学位类型。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 联合培养博士与硕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Master students、visiting students 或类似表述。

20.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21.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我校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2.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我校为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3. 博士生项目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a) 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b) 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 c) 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 d)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e)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 f) 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4. 硕士生项目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a) 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b) 邀请信一定要有明确的留学期限和起止年月
- c) 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 d)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如无国外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
- e)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按要求提交学费材料和两封专家推荐信：学费材料包括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学费材料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在材料中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两封专家推荐信的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注意：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 f) 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 GMAT 等），应提交相应成绩单复印件。

25. 外语要求中“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6.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7.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28.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9.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而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可以。

但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须留学对象国语种达标后才能派出。申请人应根据申报“信息平台”及录取名单中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需要通过参加培训或考试达到派出要求，根据安排参加教育部指定培训部小语种（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的人员，其培训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二） 评审阶段

30.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

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 录取和派出阶段

31.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2.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向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3.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第十三条第（三）、（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选派办法中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三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三条第（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34.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5. 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36.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37. 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签证有哪些需注意的问题？

根据2009年3月英国签证新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申请Tier 4学生签证，须由邀请方提供申请学生签证的CAS号码，出具Visa Letter。赴研究所、独立实验室等非教育机构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是否可为学生办理学生签证申请。使用Academic Visitor类别申请均会被拒签。

建议赴英联培生的留学时间控制在6-12个月为宜，申请前充分与拟留学院校沟通，确认可顺利申办有关签证申请材料后再进行下一步申请。

38.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四) 回国阶段

39.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硕士项目留学人员回国后再次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限制。

40.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欧亚非事务部：010-66093936；美大事务部：010-66093974。

五、附件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 | | |
|-----------|---------|
| 1、装备制造 | 2、信息 |
| 3、生物技术 | 4、新材料 |
| 5、航空航天 | 6、海洋 |
| 7、金融财会 | 8、国际商务 |
| 9、生态环境保护 | 10、能源资源 |
| 11、现代交通运输 | 12、农业科技 |
| 13、教育 | 14、政法 |
| 15、宣传思想文化 | 16、医药卫生 |
| 17、防灾减灾 |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项）

三、前沿技术

- | | |
|----------|----------|
| 1、生物技术 | 2、信息技术 |
| 3、新材料技术 | 4、先进制造技术 |
| 5、先进能源技术 | 6、海洋技术 |
| 7、激光技术 | 8、空天技术 |

四、基础研究

- 1、学科发展
- 2、科学前沿问题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所在院系	院系代码	所在部门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李鹏萍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010	教务办	木兰船建大楼 A201 室	34206200	lipengping0522@163.com
邓明茜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20	研究生教务办	机动大楼 A 楼 104 室	34205897	dengmingxi@sjtu.edu.cn
马 骏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30	研究生教务办	电院 3 号楼 108 室	34204145	majuntina@sjtu.edu.cn
谢尉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50	材料学院学生培养办	材料 A 楼 4002 室	54747762	xieweihui@sjtu.edu.cn
胡 洁	数学系	071	综合办	数学楼 1101 室	54743151-1396	jasmine-kk@163.com
薛 颖	物理系	072	教务办	物理楼 613 室	54742662	xueying@sjtu.edu.cn
王晓英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80	教务办	生物药楼 2-119	34204770	wxiaoying@sjtu.edu.cn
王 琰 尚 莉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082	国际办	徐汇校区 Med-X 研究院 213 室 闵行文选医学楼 338 室	62932302 62932076 34205342	yanwang316@163.com v5jobs@163.com
刘晶晶	人文学院	090	院办公室外事秘书	人文楼 215 室	34206521	liujingjing@sjtu.edu.cn
徐国良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096	综合办	法学楼 521 室	34205781	glxu@sjtu.edu.cn
孙 婷	化学化工学院	110	教务办	化学楼 327 室	54745426-8002	tsun@sjtu.edu.cn
史 苗	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120	教务办	徐汇校区安泰统计与管理学院 B301 室	52301522	shimiao@sjtu.edu.cn
彭晶晶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研究生教务办	徐汇校区新建楼 2005	13761511819	jjpeng@sjtu.edu.cn
杨 珊 郝彬卉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本科生教务办	闵行校区老行政楼六楼	13524193851	yshan@sjtu.edu.cn binhuihao@sjtu.edu.cn
金 晶	外国语学院	140	研究生教务办	外语楼 207	34204723	crystal_king@sjtu.edu.cn
刘娇月	农业与生物学院	150	合作交流办公室	农生学院 0 区 306 室	13916392272	liujiayue@sjtu.edu.cn
陶燕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60	教务办	环境附楼 B102	54743292	taoyanyan@sjtu.edu.cn
徐 蓉	药学院	170	院办	生物药楼 5-407 室	34204462	xurong@sjtu.edu.cn
周新宇	凯原法学院	190	国际项目办公室	法学楼 201 室	13262505067	zxy0210xx@sina.com
王晓玲	媒体与设计学院	200	教务办	媒设楼 A103	34204265	wangxl@sjtu.edu.cn
郁 敏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0	综合办	人文楼 404 室	34207280	yumin@sjtu.edu.cn
窦秀敏	体育系	251	教务办	徐汇校区体育馆三楼	62933241	douxm@sjtu.edu.cn
李军艳	巴黎高科	260	教务办	航天大楼 1117 室	34207848	lijunyan@sjtu.edu.cn
陈佳靓	上交—南加州文化创学院	270	教学管理办	密西根大楼 504 室	34205059	jialiangchen@sjtu.edu.cn
顾 瑾	材料学院塑性成形技术与 装备研究院	291	教务办	徐汇校区铸锻大楼 206	62933704	jgu@sjtu.edu.cn
高 艳	高等教育研究院	350	院办	陈瑞球楼 237 室	34205654-15	gsegaoyan@sjtu.edu.cn
宋园艺	中美物流研究院	351	教务办	中院 307 室	62932399	yysong@sjtu.edu.cn
齐 航	密西根学院	370	研究生项目办公室	法学院北楼 310	34206045-3102	kate.qi@sjtu.edu.cn
高秦博 汤 舟	高级金融学院	380	国际交流办 国际事务办公室	达通广场 11 楼 上海市淮海西路 211 号 11 楼	62932296 62932776	qbgao@saif.sjtu.edu.cn ztang@saif.sjtu.edu.cn
孙 蕊	分析测试中心	404	行政办公室	综合实验楼 3-309	34206175-309	ruisun@sjtu.edu.cn
杨波怡	航空航天院	413	教务办	空天大楼 1212 室	34206631	yangboyi@sjtu.edu.cn
张燕青	人文艺术研究院	417	综合办	老行政楼 511 室	34202849	iah@sjtu.edu.cn
赵 楠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415	教务办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A306 室	34207540	nanzhao@sjtu.edu.cn
张 勇	医学院	700	研究生院培养办	重庆南路 227 号 1 舍 309	63846590-776341	Zhangy@shsmu.edu.cn
涂轶群	精神卫生中心	729	科研科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 宛平南路 600 号 2 号楼 4 楼 A2412 室）	34773219	yiquntu@163.com

附件三：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

附件四：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附件五：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附件六：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附件七、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三----七详见 word 文档“附件 3-7”)